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景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680,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5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已经开始就申请终止挂牌事项与公司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并在积极商讨对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公司将努力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352,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反对股数 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向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终止挂牌 的文件；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35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反对股数 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处置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从保护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协调的其他受让方同意并承诺按照以下原则回购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1) 收购对象：对公司终止挂牌决议提出异议并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登记的股东所持之公司股份；(2) 收购价格：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3) 收购期限：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终止挂牌后 10 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68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期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前期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68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姓名：潘江婷、孙般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